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17號

聲請人 馮錦山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王福江、余賜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(起訴案號：104年度偵字第29816號、105年度偵字第6234、8671、9227、23465號、106年度偵字第9867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准予發還馮錦山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、法務部廉政署扣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為聲請人馮錦山所有，因與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17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(下稱本案)之案情無涉，衡情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案起訴被告王福江、余賜鴻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尚在本院審理中，而聲請人涉嫌圍標並行賄被告王福江、余賜鴻之犯行，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27803號、第105年度偵字第6234、8671、9227、18854、23465號、第106年度偵字第9867號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。

(二)、本案扣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為聲請人或案外人馮林麗珍、馮瑞文、嚴秀玲、林金祥所有、持有、保管，業據聲請人於偵查中證述在卷(參附表一、二之「備註」欄所載)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104年度聲搜字第1720號卷第84至88頁、院一卷第116至119頁)、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品目錄表（廉政署卷二第670-674頁、104年度聲搜字第1864號卷第224至228頁、院一卷第120頁）在卷可佐。

(二)、經本院函請檢察官說明附表一、二所示扣押物是否援為本案之證據？與本案待證事實之關聯性？若經聲請發還有何意見？據檢察官確認後，認上開押扣物俱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，對於是否先行發還並無意見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文在卷可參（院一卷第136至141頁）。準此，附表一、二所示扣押物既與本案無關，復未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本院因認上開扣押物即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且案外人馮林麗珍、馮瑞文、嚴秀玲、林金祥亦於108年3月26日簽立同意書，授權由聲請人代為領回上開扣押物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上開扣押物既為聲請人所有、持有、保管或經其所有人、持有人、保管人授權聲請人代為聲請領回，則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扣押物品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
法官 陳采葳
法官 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呂伶勳

◎、附表一：

執行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

執行時間：104年11月17日7時30分起至同日10時0分止

執行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編號	扣押物品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 (關於扣押物之所有、持有)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				或保管情形)
1	二-1	札記資料	3張	馮錦山稱：該札記係我記載、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1、104頁)
2	二-2	電話聯絡簿	1本	馮錦山稱：此扣押物係旭榮公司員工嚴秀玲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1、104頁)
3	二-3	桌曆	1本	馮錦山稱：桌曆係嚴秀玲記載、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1頁反面、第104頁)
4	二-4	押標金、保固金等資料	1本	馮錦山稱：此扣押物係嚴秀玲記載、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1頁反面、第104頁)
5	二-5	Coflexip軟管資料	1本	馮錦山稱：這是我兒子馮瑞文保管及使用的。(偵卷一第91頁反面、第104頁)
6	二-6	履保金資料	1本	馮錦山稱：此扣押物係嚴秀玲編製、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1頁反面)
7	二-7	帳本	1本	馮錦山稱：此扣押物係嚴秀玲記載、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1頁反面、第104頁)
8	二-8-1	手寫標單資料	2本	馮錦山稱：此扣押物係嚴秀

(續上頁)

	至 二-8-2			玲記載、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1頁反面、第104頁反面)
9	二-10	資金資料	1本	馮錦山稱：此扣押物係我太太馮林麗珍記載、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2頁、第104頁反面)
10	二-11-1 至 二-11-2	筆記本	2本	馮錦山稱：此扣押物係我太太馮林麗珍記載、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2頁、第104頁反面)
11	二-12-1 至 二-12-19	標案資料	19本	馮錦山稱：這些標案資料是我兒子馮瑞文跟我一起保管及使用的。(偵卷一第92頁、第104頁反面)
12	二-13	公司章(發票章、大小章：麗山工程有限公司、旭榮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清工程有限公司、山麗工程有限公司、俊彥商業有限公司、旭海工程有限公司)	12個	馮錦山稱： (1)麗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海工程有限公司之印章刻完之後，並未辦理公司設立登記，海清公司之印章係馮瑞文保管及使用，旭榮公司之印章係林金祥保管及使用，其餘山麗及俊彥公司之印章是我本人保管及使用。(偵卷一第92頁、第104頁反面) (2)林金祥(我太太林麗珍的

(續上頁)

				二哥)是旭榮公司的負責人，我在旭榮公司擔任經理職務，業務由我負責對外聯繫，旭榮公司的大小章由林麗珍保管，她是旭榮公司的會計。海清、山麗、祥瑞、俊彥公司都是我為實際負責人，由我負責這四家公司的實際業務，這四家公司的大小章及證件放在我家，由我或我妻子保管(偵二卷第31頁正反面)。 (2)海清、山麗、祥瑞、俊彥公司的大小章都由我保管，旭榮公司的銀行章由我太太林麗珍保管，投標的大小章由會計小姐嚴秀玲小姐保管(偵二卷第38頁反面)。 (3)海清、山麗、祥瑞、俊彥、旭榮公司的大小章都是由我妻子林麗珍保管(偵二卷第131頁反面)。
13	二-14	旭榮等5家公司日記帳光碟(99至103年度)	1片	馮錦山稱：日記帳是嚴秀玲編製的。(偵卷一第92頁、第104頁反面)

◎、附表二：

執行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執行時間：104年12月17日9時10分起至11時55分止

執行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編號	扣押物品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 (關於扣押物之所有、持有或保管情形)
1	5-6	中油內部文件	1冊	
2	5-7	中油修護案件工作表	1頁	馮錦山稱：是我向王福江索取的廢紙堆中其中一張。(第二卷第46頁反面、廉政署卷一第230頁)
3	5-8	中油內部公文封， 內含光碟1片。	1只	馮錦山稱：光碟內容是我上網抓的標案資料，請我兒子幫我燒成光碟，這個公文封是我回收再利用的公文封，是誰給我的我忘記了。(偵二卷第46頁反面、廉政署卷一第230頁)
4	5-10	旭榮會計嚴秀玲電腦郵件資料	1冊	
5	5-14	馮瑞文房間廢紙(中油內部公文)	1頁	
6	5-17	馮錦山之筆電(Acer，含滑鼠電腦包)	1部	
7	5-18	馮瑞文筆電(HP)	1部	